

# 保良局宿友會章則

## 第一章 定名

保良局宿友會

## 第二章 宗旨

- (1) 為離局兒童策劃及推行聯誼活動
- (2) 增加離局兒童對保良局的歸屬感
- (3) 加強離局兒童與保良局及其他離局兒童間的聯繫
- (4) 配合及參與保良局的義務工作
- (5) 向離局兒童推廣保良局各獎助學金及相關資訊

## 第三章 會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劉陳小寶家庭及兒童綜合服務中心

## 第四章 電郵

rccs.alumni@poleungkuk.org.hk

## 第五章 組織

- (1) 保良局宿友會由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組織成立，除保良局宿友會設立委員會外，下設屬會，經由保良局職員監管。保良局宿友會設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為最高之權力決策者，並須向保良局負責，組織如下：

主席：

- \* 對外代表本會
- \* 對內領導宿友會推行會務
- \* 簽署一切來往文件及主持會議

副主席：

- \*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 當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期間，兼署理其職務

文書：

- \* 負責一般通訊及會議紀錄
- \* 保管所有過往及現在本會的紀錄

聯絡：

- \* 負責本會之對內聯絡

康樂：

- \* 負責本會之聯誼及康樂活動

宣傳：

- \* 負責活動、獎助學金及相關資訊之宣傳

財務 (由保良局指定職員②擔任)：

- \* 管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

- \* 草擬財政預算及年度紀錄
- \* 一切與財務有關事宜必須經由保良局指定職員①審核及批准

(2) 任期：本會主席及各委員均屬義務之職，任期為兩年

## 第六章 保良局宿友會轄下屬會之成立及解散

委員會可按離局兒童之需要通過設立屬會，並於目標達成或兒童之需要有變更情況下，經委員會通過作出解散安排

## 第七章 法定語文

中文及英文均為本會的法定語文，但最終以中文為準

## 第八章 會員資格

對象為曾接受保良局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章則者，並由委員會作最終審批

## 第九章 會員權利

- (1) 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有關福利
- (2) 有列席宿友會委員會會議之權利，但不能參與投票
- (3) 有資格被選為委員會的成員
- (4)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意見及諮詢
- (5) 收到宿友會的通訊及其他刊物

## 第十章 會員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服從委員會之各項會議議決
- (2)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3) 禁止在任何會員活動中及藉由會員活動中所得之會員個人資料推銷產品或進行任何與會務無關的活動
- (4) 個人聯絡資料如有更改，須主動通知本會以便更新其個人資料

## 第十一章 會議

- (1) 委員會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會議次數每年不少於三次
- (2)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須於會議前五天前向各委員發出通告及議程
- (3) 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 (4) 所有會議的議決須由超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通過方為有效。若表決票相同，主席可以運用其決定票議決
- (5) 若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應由副主席代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該次會議將作延期
- (6) 會議中之投票方式由與會者決定

## 第十二章 委員會選舉

- (1) 參選資格：所有合資格會員，年齡為十二歲或以上
- (2) 委員會每兩年改選一次
- (3) 選舉模式分自薦及提名兩種，自薦或提名者均須填寫參選表格，提名人於提名參選委員時，須先取得被提名者同意
- (4) 提名人資格：所有合資格會員，年齡為十二歲或以上
- (5) 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委員會須印備全體參選委員之名單，連同大選通知書發放予各會員，會員由名單中最多可選出十二名委員。經公開點算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委員。如票數相同，則用抽籤方法作最後決定。
- (6) 當選委員之職位分配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並經由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各職位經訂定後，應盡快向會員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
- (7) 委員連任同一職位不可多於兩次
- (8) 如當選委員者不足六人，當選委員可再推薦補選委員名單，並經由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委任
- (9) 若有半數或以下之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職務會由其他委員兼處理。如有一半或以上的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則由委員會餘下的委員推薦補選委員名單，經局方指定職員①審批委任
- (10) 委員辭職須於至少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審批及通過，方能生效

## 第十三章 財政

- (1) 所有收支須有清晰紀錄，而任何支出須憑單據作實，經主席及財務核實，並由局方指定職員監控審批，方可支付其費用

## 第十四章 罷免

- (1)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委員會得向其作出警告或撤銷其委員之職務及/或會員會籍
  - (i)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委員會決議案者
  - (ii)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 (iii)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iv) 於本會作任何商業性活動者

## 第十五章 退會

會員退會時須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通知，經本會回覆作實。另會員如未能提供有效之聯絡資料致本會無法與其取得聯絡達半年或以上，即當作自動退會論，不再享有會員之任何權利

## 第十六章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由委員會及保良局負責職員一致通過，並知會全體會員，方能解散。解散後之資產將捐贈予保良局

## 第十七章 章則修訂

(1) 本會章則及屬會章則的任何修訂須經由委員會通過，方可生效

## 附錄

保良局宿友會屬會 – 語文培訓計劃同學會會章

備註：① 保良局指定職員：保良局兒童之家主任

② 保良局指定職員：保良局兒童之家負責社區教育之社工

2012年11月修訂